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定于2017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5名（关联董事胡小龙、石磊已回避表决）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小龙、石磊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《借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